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

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教學助理公開遴選要點

96.3.29 本系所 9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訂定
97.6.25 本系所 96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01 月 14 日 本系 109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給所有希望當助教的研究生(特別是經濟狀況不佳者)一個公開公平的機會，給自己沒有合適學生的教師一個找到合適助教的管道。

二、程序：

- (一) 請申請助教的教師提出助教工作內容及需有的背景(如：需修習過之科目)。表格由助學金委員會訂定。
- (二) 助學金委員會將各課程之助教需求公告(含工作內容及助教需有的背景)。
- (三) 欲申請助教之研究生檢附相關資格證明資料，向助學金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
三、遴選程序：

- (一) 基本條件：應徵助教必須修習過教師指定助教需修過的相關課程，且若該課程為大學部課程，修課成績須達 **B 以上**；若該課程為研究所課程，修課成績須達 **B 以上**，實驗課程不在此限。
- (二) 所有符合基本條件之申請者，由申請教師依下列標準遴選之：
 1. 碩士班課程以博士班研究生出任為原則，若無博士班研究生可出任時，方得由碩士班研究生出任。
 2. 大學部課程碩博士班研究生均可。
 3. 曾任過該科助教者可優先考慮。1.至 3.各項遴選標準之優先順序由申請教師決定，並將遴選結果通知助學金委員會。
- (三) **必修或多門必修課程如無符合基本條件之應徵者，得由授課教師遴選，說明理由後提交助學金委員會審核。**

四、遴選結果由助學金委員會公告之。

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